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道路运输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

（修订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条款 | 裁量情节 | 处罚标准 |
|  | 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 经责令改正，按要求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初次发生，在未实行监控期间，处于运输状态的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在未实行监控期间，处于运输状态的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在未实行监控期间，处于运输状态的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经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8元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 |
|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取得班线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取得班线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取得班线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普通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车辆的 | 处200元的罚款 |
| 初次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车辆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日均发班量10辆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日均发班量11辆以上2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取得许可，或者使用失效、被注销的许可证件，或者超越许可事项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日均发班量21辆以上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提供2种以上虚假材料的 | 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初次发生，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二款**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两种以上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
| 同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五次以上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初次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转运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 |
|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五次以上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需要终止客运经营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告知原许可机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初次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五次以上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甩客、敲诈旅客；不得擅自更换运输车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货运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初次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撒的 |
| 因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导致交通事故的 |
| 或者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不按规定维护或检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
| 不按规定维护或检测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以上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允许超载10%以上20%以下（不含本数）车辆出站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涉及两种以上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允许超载20%以上车辆出站的 |
| 允许已报停并上交《道路运输证》的省际客运班线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允许超载50%以上60%以下（不含本数）车辆出站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允许超载60%以上车辆出站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保证维修质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得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不得擅自改装机动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第二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初次发生，涉及营运车辆的 |
| 第三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
| 第二次发生，涉及营运车辆的 |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或者整车修理的，应当进行维修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涉及营运车辆的 |
| 第三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1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涉及营运车辆的 |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涉及道路旅客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涉及道路旅客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涉及道路旅客运输，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 初次发生，相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上岗作业，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相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上岗作业，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相关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上岗作业，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上岗作业，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违法超限运输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 | 吊销车辆营运证 |
|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 | 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
| 初次发生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10%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7日至15日 |
| 第二次发生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10%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16日至30日 |
| 第三次发生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10%违法行为的 | 责令停业整顿31日至90日 |
| 第四次发生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10%违法行为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
| 曾因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道路运输企业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再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涉案车辆超限50%以上的 |
| 涉及危险货物超限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承运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人员数2人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人员数3人或者4人，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人员数5人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初次发生，涉案人员数2人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人员数3人或者4人，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人员数5人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 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属于非经营性的 | 处6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属于非经营性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属于非经营性的 |
| 涉及高危运输，属于非经营性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属于非经营性的 |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属于经营性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属于经营性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属于经营性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属于经营性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属于经营性的 |
| 涉及高危运输，属于经营性的 |
| 因实施本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属于经营性的 |
|  |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初次发生，涉案运单数2单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涉案运单数3单或者4单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涉案运单数5单以上的； |
|  |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涉及伪造检查记录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 初次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 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人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按期改正的 |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 行驶证使用性质为非危化品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2辆以下，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数2人以下，参加客运经营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3辆或者4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数3人或者4人，参加客运经营的 |
| 初次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且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数5辆以上，参加客运经营的 |
|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数5人以上，参加客运经营的 |
| 第二次及以上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且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 聘用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 使用已报停并上交《道路运输证》的省际客运班线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初次发生，涉案旅客数20人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旅客数21人以上40人以下的 |
| 第三次发生的 |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旅客数41人以上的 |
| 第四次及以上发生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 |
| 造成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 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
|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规定所称道路客运经营，是指使用客车运送旅客、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包括班车（加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一）班车客运是指客车在城乡道路上按照固定的线路、时间、站点、班次运行的一种客运方式。加班车客运是班车客运的一种补充形式，是在客运班车不能满足需要或者无法正常运营时，临时增加或者调配客车按客运班车的线路、站点运行的方式。《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正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涉及两种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
| 同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五次以上的 |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见附件12）； （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 网络平台由班车客运经营者自营的，免于提交前款第（二）项材料。 《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记载信息发生变更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重新备案。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  | 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初次发生，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初次发生，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初次发生，涉案驾驶员数2人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驾驶员数3人或者4人人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驾驶员数5人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初次发生，持续时间1个月以下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含本数）3个月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含本数）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或者涉案驾驶员数5人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班线客运经营者数2家以下的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涉案驾驶员数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班线客运经营者数3家以上的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涉案驾驶员数11人以上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  | 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公共停车场（库）经营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未办理备案手续，或自变更、歇业之日起15日内未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或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经营者未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在工商登记后15日内未办理备案手续，或自变更、歇业之日起15日内未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或公共停车场（库）歇业经营者未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的 |
|  | 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依法应当具备的经营许可证件、车辆营运证、上岗资格证、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等证件、标志牌，由市运输管理处统一监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出租。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机动车维修范围标志牌、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收缴有关证件、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生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涉案标志牌数2张以下的 | 收缴有关标志牌，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的 | 收缴有关标志牌，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涉案标志牌数3张以上的 |
| 因实施转让或者出租营运标志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初次发生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涉案标志牌数2张以下的 | 收缴有关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 | 收缴有关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涉案标志牌数3张或者4张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的 | 收缴有关标志牌，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000元以上2万的罚款 |
| 发生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涉案标志牌数5张以上的 |
| 因实施伪造或者涂改营运标志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悬挂和使用与其运输经营业务相符合的营运标志。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悬挂和使用营运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外省市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迄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未履行备案义务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外省市注册的货运经营者从事起讫地均在本市的货运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市运输管理处或者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备案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的 |
| 涉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配件登记档案，记录配件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制造企业名称和地址、进货日期、进货单价等。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九）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配件登记档案、未履行记录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进行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检验，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如实提供检验结果证明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营运车辆数2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营运车辆数3辆以下的 |
| 未如实提供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结果证明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其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对结业考试不合格的学员，不得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教练员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教练员上岗资格证。 | 初次发生的 | 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或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  | 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的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对无故停班或者连续三日不进站经营的，及时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告；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履行及时报告义务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受理运输危险货物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业务的，应当了解运输货物的品名、性质、数量和应急处理方法，查验有关凭证。不得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或者将受理的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合格资质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5辆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6辆以上10辆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000元以上2万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11辆以上的 |
| 受理运输国家规定的禁运货物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条件。具体条件中的专业标准、技术规范可以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需要从事客运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提出申请；需要从事危险货物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客运站经营、货运站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向市运输管理处或者所在地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和市运输管理处、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十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由市交通执法总队、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处罚： （十五）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情况变化丧失或者部分丧失第五条规定的经营条件，仍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初次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8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三次发生的 | 处1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的 |
|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  | 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安装地锁、划设标线等方式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立即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道路损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初次发生，涉案停车泊位数5个以下的 |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停车泊位数6个以上10个以下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停车泊位数11个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交通安全管理，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交通安全制度，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目标，开展职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二）定期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及时排除车辆故障，保障车辆安全性能，制止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车辆上道路行驶；　　（三）建立对所属车辆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制度，督促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专业运输单位和机动车较多的非专业运输单位，每月应当对所属驾驶人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交通安全教育；　　（四）专业运输单位和车辆较多的非专业运输单位应当配备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并加强车辆营运安全管理和营运场所秩序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安全管理义务。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由公安机关或者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必要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发生，未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 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
| 第二次发生，未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 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未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的 | 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初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第二次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第三次及以上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初次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第二次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发生本项违法行为，第三次及以上造成特大交通事故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对交通安全专职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 |
|  |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的 |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遵循总量调控和动态调整机制要求，有序投放和回收车辆。符合总量调控要求在本市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在投放运营前三十日，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基本信息。按照动态调整机制要求回收车辆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自收到市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相关车辆回收工作。 |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投放运营或者回收车辆，或者未按要求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信息服务平台传输信息数据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未备案率10%以上20%以下（不含本数）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未备案率20%以上30%以下（不含本数）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未备案率30%以上50%以下（不含本数）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未备案率50%以上70%以下（不含本数）的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未备案率70%以上的 |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运营企业在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运营前三十日，未按规定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基本信息，违规次数3次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运营企业在初次投放或者新增投放车辆运营前三十日，未按规定向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车辆投放方案，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相关基本信息，违规次数4次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运营企业自收到市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车辆回收工作，逾期天数10日以下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运营企业自收到市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车辆回收工作，逾期天数11日以上20日以下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
| 运营企业自收到市交通管理部门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相关车辆回收工作，逾期天数21日以上的 |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运输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交通、海事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手续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人员数2人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人员数3人或者4人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人员数5人以上的 |
|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配置卫星定位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交通、海事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全程监控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配置卫星定位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2万以上8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8万以上14万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4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 初次发生，未查验的车辆数2辆以下，或者未查验的人员数2人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查验的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未查验的人员数3人或者4人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查验的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未查验的人员数5人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含外省市车辆查验证明）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船舶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 初次发生，未查验的车辆数2辆以下，或者未查验的人员数2人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查验的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未查验的人员数3人或者4人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查验的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未查验的人员数5人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危险化学品接收单位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含外省市车辆查验证明）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接收单位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 初次发生，未查验记录数2条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未查验记录数3条或者4条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未查验记录数5条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并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匿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海事、邮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照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并由外省市单位承担运输的，应当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保存书面告知的相关记录。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承运人违反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四款**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由交通、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涉案车辆数2辆以下的 |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以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3辆或者4辆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车辆数5辆以上的 |
| 涉及高危运输的 |
| 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 |
|  |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未遵守服务规范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库）经营服务标志； （二）按照规范设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停放车辆规则，公布监督电话； （四）按照标准划设停车泊位，不得擅自增设或者减少泊位； （五）配置符合规范的照明设备、通讯设备、计时收费设备；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七）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不含本数）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涉及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
|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或者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  | 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充电泊位停车秩序的维护；机动车驾驶员不得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的，责令改正，可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机动车驾驶员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超过1小时不驶离的 | 处20元以上1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机动车驾驶员妨碍他人使用充电专用泊位的充电设施，超过1小时不驶离，经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劝离仍不驶离的 |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的规定，以及执行道路停车收费规定，规范使用停车收费设备。《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服务规范： （六）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护停车秩序； （八）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服务牌证。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或者未遵守相关服务规范，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  | 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在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三）在限时停车的道路停车场不得超时停车。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五）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超时停车的，应当责令补交停车费，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无法查实机动车驾驶员身份的，可以要求机动车所有人通知违法行为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 | 初次发生的 | 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1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停车场（库）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其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  | 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在采用电子仪表收费方法的道路停车场停放车辆的，应当将交费凭据放置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内的明显位置，以备查验。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规定放置交费凭据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20元以上3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的 | 处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将其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七）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将停车信息纳入全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造成媒体曝光、消费者投诉等恶劣影响的 |
|  | 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和道路停车场管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如实报送统计资料。 专用停车场（库）的所有人或者其委托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申报停车场（库）的泊位数。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市、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八）公共停车场（库）经营者、道路停车场管理者、专用停车场（库）所有人或其委托的管理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或者申报停车场(库)泊位数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发生的 | 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不含本数）的罚款 |
| 初次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第三次及以上发生的 |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及以上发生，涉及两种情形的 |
|  | 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已建成的公共停车场（库）或者专用停车场（库）挪作他用。 | **《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单独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由市或者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将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库）挪作他用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初次发生，涉案停车泊位数50个以下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第二次发生的 | 处5万元以上（不含本数）7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停车泊位数51个以上100个以下的 |
| 造成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恶劣影响的 |
| 第三次发生的 | 处7万元以上（不含本数）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涉案停车泊位数101个以上的 |
| 存在消防隐患、建筑物安全隐患等公共安全隐患的 |

**备注：**

1.本表所列的行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上级机关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所列应当“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予以减轻、从轻、从重。本表对上述违法行为从轻、从重情节已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表所列的违法行为有《上海市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应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时应当不予处罚。

3.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种以上（含两种）裁量阶次的，适用较重裁量阶次进行处罚。

4.本表“裁量情节”、“处罚标准”列中的“以上”“以下”除特别注明外，均含本数。

5.本表“裁量情节”列中的“因实施本项违法行为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包括以下情形：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给其他经营者造成较大损失及其他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特别注明的除外。